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